

证券代码：600881

证券简称：亚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01 号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66 人，注册会计师 30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。

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,506.21 万元（含合并数，经审计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,244.86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22,572.37 万元。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6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。期间有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、行业惩戒 1 次（除 2 次行政监管措施、1 次行政处罚、1 次行业惩戒，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(1)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: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翔，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 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5 家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: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雨亭，2024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 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 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。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:

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唐卫强，质量管理合伙人，主管质量管理工作，以及重大项目的重大问题追加复核。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。2003 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，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、IPO 企业及其他公司质量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

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 29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9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（含税）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 100.2 万元。审计费用参考所处行业、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，并根据招标结果确定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，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本次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

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